

題

目：莫讓員警訓練制度流於形式，速引進電子高科技設備輔助模擬實境訓練。

明：國內重大刑案都與黑槍氾濫有關，法務部長廖正豪曾於今年五月底表示，國內黑槍氾濫的程度已經到了駭人聽聞的地步，民間和黑道擁有的火力，大概已到了三、四個師的兵力。反觀警察所用的制式手槍與裝備遠不及歹徒，平時基本戰鬥訓練不足、值勤缺乏危機意識與應變能力，以致與歹徒遭遇時，員警傷亡的悲劇一再發生。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的「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每月、每名員警實彈射擊訓練，一次二十發，在例行性的訓練之外，就目前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內僅有八個室內外靶場，根本不敷使用，而且機動性不足，員警平時出外勤前，根本沒有開槍練習的機會，能有效地制伏歹徒的機會微乎其微。一般而言，基層員警因勤務的關係是最先也是最常與歹徒遭遇的人員，尤其是新進的警員更缺乏實戰經驗，在面臨危機時，就會因為臨場應變能力不足而無法完成任務，並陷自身於險境中。因此，模擬實境的訓練就更形重要。在此，本席建議我們可以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使用現代科技中的「虛擬實境」技術，以及該套技術所需的電子科技設備，讓受訓練的員警可以透過虛擬情境中的各種和歹徒應戰的模擬狀況，學習並習慣和歹徒作戰，以減少員警傷亡，並且在警察用槍規定放寬的同時，也能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目前警察內部對於員警的在職教育訓練偏重於基層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府警察局研議，如預算經費與場地許可，擬專案評估後，簽請採購電子高科技設備，輔助模擬實境訓練之可行性。

四七一

質詢日期：86年11月26日

質詢議員：許木元 陳嘉銘 周柏雅 廖彬良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吳局長英璋
題 目：各級私立學校校長逾齡未辦理退休及代理校長逾六個月以上者，應由教育局指派校長。

明：一、依據「高級中學規程」第二十六條及「職業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高級中學校長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私立學校得比照辦理。

二、根據教育局八十四年元月十八日台（八四）人字第二五三八號函釋，有關私立學校教職人員之延長服務至年滿七十歲之規定，停止適用。

三、由上二點說明，逾六十五歲之私立學校校長，各校

警身上，對於警察幹部的在職教育和訓練欠缺，而且並沒有依員警、幹部的職務不同，來設計不同的在職教育。因此，課程設計流於形式且不合實際，本席建議往後的在職訓練需要依職位、職務、執掌等特性設計課程。此外，科技進步神速各種高科技犯型態日趨多元，然而警察對網路電腦應用知識相當匱乏，高科技犯罪的偵察缺乏專業人才，無法有效打擊未來的犯罪。本席建議未來高科技、電腦專業人才的培育也應該是市警局重點發展的方向之一。

董事會應積極辦理其退休手續並聘任新校長，以利校務接續及推廣。

四另代理校長已逾六個月以上者，教育局應指派校長行使教務，並督促董事會推任新校長。

五檢附私立學校屆齡校長、代理校長名單。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有關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之；校長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選聘報核。董事會遴選之校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其資格不合者，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選聘報核；逾期不選聘或所報仍不合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指派人員暫代校長職務」乙節，其立法意旨為暫時替代性，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指派人員暫代校長職務，惟尚非屬應指派人員之強制要求。基此，考量各校之個別因素和校務發展需要，若非有重大違規情事或糾紛出現，原則上本府教育局仍尊重各校董事會所表達之困難與暫時過度性之作法，即由現有主任或原任逾齡校長繼續兼掌校務運作。

四七二

質詢日期：86年11月26日

質詢議員：秦儻舫

質詢對象：捷運公司、交通局、公車處

題目：捷運木柵線增班，接駁公車減班，治標不治本
說明：台北捷運公司由二十四日起，增加捷運木柵線上午尖

峰時段八至九時的發車數，由原本的平均班距三分三十五秒，縮減至三分鐘，而發車數由原本的十二列車

增加為十四列車。本席對於捷運局的美意表示嘉許，但是公車處以及交通局，在捷運木柵線接駁公車的班次上，卻未作調整。讓上班族的交通噩夢未能獲得徹底解決。

目前捷運木柵線每一班列車的最大載運量是四五六人，包含了九六個坐位以及三六〇個站位，如果以上午高峰期間每班車有八成的運量，那麼每一列車就有約三百六十五人乘坐，而十四班列車則有約五千一百一十人次。也就是說在上午尖峰時段的乘載量，比起原先多了七百三十人次。但是目前捷運木柵線的接駁公車主要有五路公車，分別是：公車處的二〇九路公車、欣欣二五八和北碇線、指南客運二路、台北客運五〇路。而這些接駁公車主要是負責接駁木柵地區的民衆，但是在捷運木柵線單獨增加班次的同時，接駁公車的班次也不因此調整，將造成民衆更大的不便。目前捷運木柵線的上午尖峰時段班距平均三分鐘，而接駁公車的尖峰發車班距，平均為十到二十五分鐘，尤其是以公車處的二〇九公車，公車處更因為營運狀況的原因而有意減班甚至裁撤該班次。而當地居民不只一次陳情要求增開班次。秦儻舫表示，公車處的公車是有接受市府補助，不能為了營運狀況而放棄服務民衆的目的。

本席認為在市政府相關單位的未事先協調之下，造成公共運輸系統，由原先便民的良法美意，反而成為混亂交通的罪魁禍首，完全是由於市政府相關機關，未能做事前協調閉門造車的結果。